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48號

原告 台灣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晉銓

訴訟代理人 黃振源律師

被告 至善天下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思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4880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1萬22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林卉煊